

出版法

附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市政府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出版法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0B



—263975—

出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稱出版品者，謂用機械或化學之方法所印製而供出售或散佈之文書，圖畫

第二條 出版品分左列三種。

一、新聞紙 指用一定名稱，每日或隔六日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二、雜誌 指用一定名稱每星期或隔三月以下之期間繼續發行者而言。

三、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凡前二款以外之一切出版品屬之。

新聞紙或雜誌之號外或增刊，視爲新聞紙或雜誌。

第三條 本法稱發行人者，謂主管發售或散布出版品之人。

第四條 本法稱著作人者，謂著述或製作文書圖畫之人。

筆記他人之演述，登載於出版品或令人登載之者，其筆記人視爲著作人。但演述人對於其登載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關於著作物之編纂，其編纂人視爲著作人。但原著人對其編纂特予承諾者應同負著作人之責任。

關於著作物之翻譯，其翻譯人視爲著作人。關於用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



團體名義著作之出版品，其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團體之代表人，視為著作人。

第五條 本法稱編輯人者謂掌管編輯新聞紙或雜誌之人。

第六條 出版品由官署發行者應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

第二章 新聞紙及雜誌

第七條 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者，應於首次發行人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陳明左列各款事項，呈由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轉內政部，聲請登記

一、新聞紙或雜誌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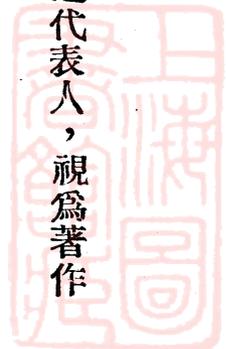
二、有無關於黨義黨務或政治事項之登載。

三、刊期。

四、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五、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六、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其各版之編輯人互異者，並各該版編輯人之姓名，年齡及住所。



新聞紙或雜誌在本法施行前已開始發行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聲請爲前項之登記。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由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八條 前條所定應聲請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爲變更登記之聲請。

第九條 前二條登記不收費用。

第十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或編輯人。

一、在國內無住所者。

二、禁治產者。

三、被處徒刑或一月以上之拘役在執行中者。

四、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第十一條 新聞紙或雜誌廢止發行者原發行人應按照登記時之程序，聲請註銷登記。

新聞紙逾所定期已滿二個月，雜誌逾所定期已滿四個月，尙未發行者，視爲發行之廢止。

第十二條 新聞紙或雜誌應記載發行人及編輯人之姓名，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三條 新聞紙及雜誌之發行人，應於發行時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所屬省政府或市政府，一分寄送發行所所在地之檢察署。

新聞紙或雜誌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並應以一分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十四條 新聞紙或雜誌登載之事項，本人或直接關係人請求更正或登載辯駁書者，在日刊之新聞紙，應於接到請求後三日內依照更正或登載辯駁書之全部在其他新聞紙或雜誌，應於接到請求後第二次發行前爲之，但其更正或辯駁之內容，顯達法令或未記明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自原登載之日起逾六個月而始行請求者不在此限。

更正或辯駁書之登載，其地位及字之大小，應與原文所登載者相當。

第三章 書籍及其他出版品

第十五條 爲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時，應於發行時以二分寄內政部，改訂增刪原有之出版品而爲發行者亦同。

第十六條 前項出版品其內容涉及黨義或黨務者，並應以一分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應於其末幅記載發行人之姓名，住所，發行年月日，發行所及印刷所之名稱及所在地。

第十七條 通知書，章程，營業報告書，目錄，傳單，廣告，戲單，秩序單各種表格，證書，證券及照片，不適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非經該管警察機關許可，不得印刷或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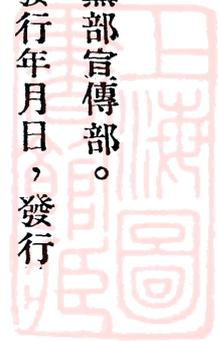
第四章 出版品登載事項之限制

第十九條 出版品，不得為左列各款之記載。

- 一、意圖破壞中國國民黨或三民主義者。
- 二、意圖顛覆國民政府或損害中華民國利益者。
- 三、意圖破壞公共秩序者。
- 四、妨害善良風俗者。

第二十條 出版品不得登載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二十一條 戰時或遇有變亂及其他特殊必要時，得依國民政府命令之所定禁止或限制出版品，關於軍事或外交事項之登載。



第五章 行政處分

第二十二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或就應登記之事項爲不實之陳述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於其爲合法之聲請登記前，停止該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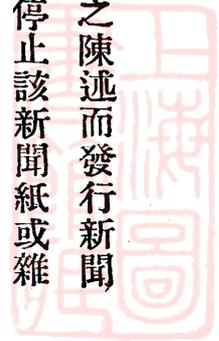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認出版品載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事項之一，或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禁止或限制之事項者，得指明該事項禁止出版品之出售及散布，並得于必要時扣押之。

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出版品，如經發行人之請求，得于除去該事項後返還之。
第一項所定其情節輕微者，得由內政部予以糾正或警告。

第二十四條 國外發行之新聞紙或雜誌，受前條第一項處分者，內政部得禁止其進口。

依前項規定禁止進口之新聞紙或雜誌，省政府或市政府得于其進口時扣押之。
第二十五條 違背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之禁止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省政府或市政府得扣押之。

第二十六條 扣押書籍或其他出版品時如認爲必要者，得並扣押其底版。依前項規定扣押之底版準用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六章 罰則

第二十七條 不爲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聲請登記而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十條各款所列之人發行或編輯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九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出版品無第十二條或第十六條所定之記載或記載不實者處發行人二百元以下之

罰金。

第三十一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不寄送新聞紙或雜誌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二條 編輯人違反第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三條 發行人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寄書籍或其他出版品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印刷人或發行人違反第十八條之規定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之規定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但其他法律規定有較重之處罰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十一條所定之禁止或限制者，處發行人，編輯人，著作人及印刷人一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七條 出版品爲新聞紙或雜誌時，著作人受第三十五條之處罰者，以對於其事項之登



載署名負責者爲限，受第三十六條之處罰之著作人亦同。

第三十八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所定之停止發行命令，發行新聞紙或雜誌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九條 發行人違背第二十三條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違背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之禁止，及知情而輸入出售或散布該項出版品者，準用前項規定，分別處罰。

第四十條 妨害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所定扣押處分之執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一條 因新聞紙或雜誌所載事項，依第三十五條所定之處罰而其情節重大者，得禁止其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

發行人違背前項所定之禁止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千元以下之罰金。其知情而出售或散布該項新聞紙或雜誌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本法所定各罪，不適用刑法累犯及併合論罪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法所定各罪之起訴權，逾一年而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罪，其起訴權之時效，期限，自發行日起算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施行細則



出版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爲依據出版法辦理出版品之登記及審查特訂定本施行

細則

第二條 左列性質之文書圖畫均屬有關黨義黨務事項之出版品適用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

條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一、引用或闡發中國國民黨黨義者

二、紀載有關中國國民黨黨務或黨史者

三、所載未直接涉及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但與中國國民黨黨義黨務黨史有
理論上或實際上之關係者

四、涉及中國國民黨主義或政綱政策之實際推行者

第三條 新聞紙或雜誌發行人依照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聲請登記時應照規定格式填具聲

請書及各項登記表呈由發行所所在地之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向內政
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辦理者其發行人并應另具聲請書
及登記表各一份呈由該省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向中央黨部宣傳部聲請登記



第四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應於

接到聲請登記文件後五日內擬具初審意見轉向內政部聲請登記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並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與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應先會同擬具初審意見於接到聲請登記文件七日內分別轉向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聲請登記

第五條 各省政府或隸屬於行政院之市政府與各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

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如審核時雙方意見未能一致應各將所擬意見及理由與根據分呈內政部及中央黨部宣傳部

第六條 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自行審核之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同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應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併案審核之

第七條 中央黨部宣傳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之聲請事項審核完竣後除自行批復外并將審核意見連同內政部所送併案審核之同項案件送還內政部辦理之內政部對於依照出版法第七條規定之聲請事項於核准後填發登記證

第八條 聲請登記之新聞紙或雜誌并應依照出版法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者其登記證

由中央黨部宣傳部及內政部分別填製中央黨部宣傳部填製之登記證送由內政部合併發給之



第九條 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損壞時其發行人除應登報聲明作廢外并呈請原發給機關補發之

第十條 書籍之著作人或發行人應以稿本呈送內政部聲請許可出版此項聲請須以書面陳明左款事項

一、名稱及內容概要

二、稿本頁數及其附件

三、著作人或發行人之姓名住所

書籍之有關黨義黨務者應以稿本依前項手續逕向中央宣傳部聲請之

第十一條 未經許可出版而擅行出版之書籍概行扣押若其內容有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者照出版法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處罰

第十二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於發行時仍應依照出版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三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有所增補或修正其著作人或發行人應向原許可機關陳明

經核准後方得印行

第十四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審核之標準除依照出版法第四章各條規定者外并適用中央

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

第十五條 內政部依照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對於有關黨義黨務之出版品執行警告禁止

扣押或退還等行政處分之前應送經中央黨部宣傳部審核

第十六條 有關黨義黨務出版品之應糾正者由中央黨部宣傳部直接或轉飭所屬辦理之

第十七條 凡應經內政部糾正之書籍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內政部備查凡應經中央黨部宣

傳部糾正者應於修正後以二份寄送中央黨部宣傳部一份寄送內政部備查

第十八條 凡經許可出版之書籍如出版後與核准之原稿不符內政部得予以禁止或扣押之處

分

第十九條 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不以新聞紙或雜誌寄送出版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之任何一

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條 書籍或其他出版品之發行人不以書籍或其他出版品寄送於出版法第十五條所規

定之任何一機關者應以違反該條之條定論準用出版法第三十三條之版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 有關黨議黨務之出版品其所載事項如違反中央關於出版品之各項決議時準用出



版法第三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之處分分別處罰之

第二十二條 出版品由各級黨部發行者準用出版法第六條之規定以二份送中央黨部宣傳部及

內政部

第二十三條 有關政治之傳單或標語由各級黨部或官署發行者得免除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

手續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與中央黨部宣傳部會同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書表及登記證格式

一、新聞紙
雜誌 登記聲請書格式

二、新聞紙
雜誌 登記表格式

三、內政部甲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四、內政部乙種登記證式樣(另印)



五、中央黨部宣傳部登記證式樣(另印)

新聞紙
雜誌
登記申請書

具聲請書人○○○○社茲因發行○○○○謹遵出版法第七條之規定并填具登記表格聲請登椽
此呈

某某政府

或 轉

某某黨部

內政部

或

中央黨部宣傳部

具聲請書人○○○社
負責人姓名 (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聞紙登記表

1	名稱		
2	有無關於黨義黨之 務或政治事項之 登載		
3	刊期		4 首次發行之年月日
5	發行所	名稱	
		地址	
6	印刷所	名稱	
		地址	
發行人及編輯人姓名年齡及住址	姓名		
	別號		
	職別		
	年齡		
	住址		
8	備		
	致		

明 說

1 此表應由聲請登記者照填二份隨附於聲請書後一併呈送以備分存

2 填第二項有無關於黨義黨務事項之登載時應參照出版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

3 第三項係指日刊週刊旬刊月刊等類

4 第七項內職別一目係指屬於發行人或各版編輯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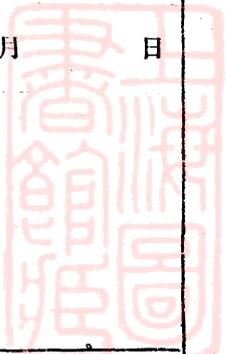
登記考査表

說明
 1 此表由初審機關填寫後隨附登記表一併
 2 各項應由初審機關填

1	名稱	
2	內容概略	
3	平日言論態度	
4	初審意見	甲. 聲請登記人所填各項是否屬實 乙. 發行人及各項編輯人有無違反出版法第十條各項之規定
5	見終審意見	
6	初審日期	年 月 日
	終審日期	年 月 日
7	備考	

初審機關 ○○○○○○
 終審機關 ○○○○○○

三項自毋庸填載



內政部 製
 中央黨部宣傳部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1 8720B



出版法
附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一年八月

上海市政府印





587.

27